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3 分)

1. 決定議事日程表
2. 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秘書長、各位同仁，大家早。請各位同仁就座，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: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出席人數 58 位，已足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預備會議開始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本席宣布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開始。(敲槌)

向大會報告預備會議的議程：一、決定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。二、抽籤決定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。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請黃秘書長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:

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，第一、本次定期大會收到市政府提案 98 案、市政府報告案 21 案，以及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1 案，以上各類議案均已裝訂成冊，於開會 5 日前已送達各議員指定的地方。第二、議員提案部分，各位議員如果有提案的話，目前正在陸續收案當中，請最晚在分組審查 5 日前，以這個會期來講的話，有兩個日期，一個是 5 月 7 日，一個是 5 月 28 日，請在這兩個日期之前提出，並交由議事組彙整後，再分送給各位議員。以上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現在進行討論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，請議事組宣讀議程草案及黨團協商結論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(草案)，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，1. 報到。2. 預備會議。3. 議員生活座談會。4 月 9 日星期五，1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2. 報告事項。3. 其他事項。4 月 10 日星期六、4 月 11 日星期日，停會。4 月 12 日星期一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4 月 13 日星期二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4 月 14 日星期三，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 月 15 日星期四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4 月 16 日星期五，上午：農林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 月 17 日星期六、4 月 18 日星期日，停會。4 月 19

日星期一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0日星期二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1日星期三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2日星期四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3日星期五，上午：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4日星期六、4月25日星期日，停會。4月26日星期一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7日星期二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8日星期三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9日星期四，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30日星期五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日星期六、5月2日星期日，停會。5月3日星期一，上午：民政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4日星期二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5日星期三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6日星期四，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7日星期五，上午：「亞洲新灣區開發案」專案報告；下午：「捷運路網規劃」專案報告。5月8日星期六、5月9日星期日，停會。5月10日星期一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1日星期二，上午：財經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12日星期三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3日星期四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4日星期五，上午：市政總質詢。下午：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審議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。3.分組審查。5月15日星期六、5月16日星期日，停會。5月17日星期一、5月18日星期二、5月19日星期三、5月20日星期四，4天上午市政總質詢；下午分組審查。5月21日星期五，上午：市政總質詢；下午：「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」專案報告。5月22日星期六、5月23日星期日，停會。5月24日星期一，上午：市政總質詢；下午分組審查。5月25日星期二、5月26日星期三、5月27日星期四、5月28日星期五，4天上午：市政總質詢。下午：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5月29日星期六、5月30日星期日，停會。5月31日星期一、6月1日星期二、6月2日星期三，3天上午：市政總質詢。下午：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6月3日星期四，上午：市政總質詢。下午：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其他事項。3.分組審查。6月4日星期五，上午市政總質詢；下午分組審查。6月5日星期六、6月6日星期日，停會。6月7日星期一，上午：市政總質詢；下午：「高雄市空污防制作為」專案報告。6月8日星期二、6月9日星期三、6月10日星期四、6月11日星期五，4天上午：市政總質詢。下午：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6月12日星期六、6月13日星期日、6月14日星期一，端午節，各停會。6月15日星期二，上午：市政總質詢。下午：1.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。2.其他事項。6月16日星期三，1.報告事項。2.

其他事項。3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備註：1.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，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。2.市政總質詢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。3.本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

接續宣讀 110 年 3 月 31 日黨團協商結論，協商主題：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程調整事宜。協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7 分。協商結論：一、請市長於 4 月 12 日施政報告時，將「高雄市空污防制作為」列入為重點報告項目。二、6 月 7 日下午專案報告名稱變更為「高雄市環境污染防制作為」專案報告，並與 5 月 7 日上午之「亞洲新灣區開發案」專案報告議程互調。以上，請審議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第 5 次定期大會議程是否依黨團協商結論來修正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按照黨團協商結論，修正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接下來進行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順序抽籤，先請議事組報告抽籤方式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抽籤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，每個黨團聯合質詢各 20 分鐘，質詢順序為民進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國民黨團，之後由議員個人質詢，每位 10 分鐘。
- 二、議員個人發言順序，於今日預備會議時併同市政總質詢順序抽籤，一次抽定。已抽籤決定之質詢時間，經雙方同意可以互換，如未到場視同放棄，其他議員要借用發言必須本人在場。
- 三、抽籤時請一位議員抽姓名、一位抽順序，例如：市政總質詢第 1 天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1 位，市政總質詢第 1 天第 2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2 位；市政總質詢第 2 天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4 位，以此類推，如附表。
- 四、市政總質詢 22 天，每天 3 位，共 66 個順序，施政報告質詢為 63 位，抽定後會有 3 個空缺，該空缺直接由後面順序往前遞補。以上說明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

請推選兩位議員，一位代表抽出姓名，一位代表抽出時間。請俊憲議員抽姓名，再一位代表抽出時間，請我們國民黨安秣議員，你最年輕。

請議事組報告抽籤結果。第 5 次定期大會質詢順序確定。(敲槌)

如果需要互換，請於散會後到簽到處辦理，預備會議到此結束。(敲槌)